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欣新材	股票代码	0013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鲁国富	魏柳莹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柘城路2号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柘城路2号	
传真	0575-82115528	0575-82115528	
电话	0575-82728851	0575-82728851	
电子信箱	lu@xingxinchem.com	lu@xingxin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胺类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哌嗪系列、酰胺系列等,其中哌嗪系列产品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主要覆盖电子化学品、环保化学品、高分子材料、医药等应用领域。公司以哌嗪为中心,建立了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既可以六八哌嗪为原料实现哌嗪系列所有产品的生产,同时公司也具备以乙二胺或羟乙基乙二胺为原料自行生产哌嗪的生产能力,使公司可以在六八哌嗪、乙二胺、羟乙基乙二胺三种原材料之间选择具有成本优势的原料进行生产,也可以根据下游市场供需情况灵活调整哌嗪系列不同产品之间的产量,使得公司可以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动时始终保持竞争优势。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有机胺类产品,包括哌嗪系列、酰胺系列等,应用领域主要覆盖电子化学品、环保化学品、高分子材料、医药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哌嗪系列	N-羟乙基哌嗪	电子化学品:在LCD和OLED面板制程中,所使用的剥离剂的重要成分; 生物制药:生物缓冲液的特种化学品; 环保化学品:脱硫脱硝剂中的一种重要组分。
	脱硫脱碳剂	环保化学品:用于石化、天然气、煤化工、冶金、火电、页岩油、页岩气行业的脱硫、脱碳。
	三乙烯二胺	高分子材料:聚氨酯发泡催化剂; 农药:农药施蒂梅合成的催化剂。
	N-甲基哌嗪	医药中间体:第三、四代喹诺酮类抗菌消炎药物、抗结核药物、治疗功能勃起药物西地那非的中间体。
	N-乙基哌嗪	医药中间体:鸦药思诺沙星的中间体。
	无水哌嗪	医药中间体:喹诺酮类抗菌消炎药物、抗肿瘤药物和抗结核药物的重要中间体; 环保化学品:脱硫脱碳剂的一种重要组分;重金属离子捕获剂的原料; 高分子材料:新型氮/磷阻燃剂的原料;新型合成纤维和新型特种工程塑料的原料。
	40%(WT%)哌嗪-1,4-双二硫代羧酸二钾盐水溶液	重金属螯合剂:重金属捕获,用于水体重金属污染处理,垃圾焚烧的重金属固化。
	六八哌嗪	医药中间体:喹诺酮类抗菌消炎药物、抗肿瘤药物和抗结核药物的重要中间体; 环保化学品:脱硫脱碳剂的一种重要组分;重金属离子捕获剂的原料; 高分子材料:新型氮/磷阻燃剂的原料;新型合成纤维和新型特种工程塑料的原料。
酰胺系列	N,N-二甲基丙酰胺	电子化学品:在LCD和OLED面板制程中,所使用的剥离剂的重要成分;
其他	五甲基二乙烯三胺	高分子材料:聚氨酯发泡催化剂,广泛应用于各种聚氨酯硬泡; 电子化学品:剥离剂的重要成分;
	双吗啉基乙基醚	高分子材料:聚氨酯发泡催化剂,可作为混固化聚氨酯的优秀发泡催化剂,主要用于单组份硬质泡沫,粘合剂,密封胶,灌浆材料,热熔胶,PU喷带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601,226,899.02	1,555,432,481.01	2.94%	1,673,599,80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3,247,313.68	1,454,704,370.49	-1.48%	1,515,334,550.8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74,559,365.27	468,139,233.41	1.37%	630,244,37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14,952.13	81,149,928.94	-40.46%	141,576,78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61,126.42	70,728,317.35	-47.74%	138,924,14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32,207.13	92,428,321.97	-35.16%	112,329,62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66	-40.91%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66	-40.91%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5.50%	-2.13%	22.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4,921,519.11	113,454,867.98	137,554,328.71	118,628,58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93,481.23	16,150,478.49	11,037,386.90	3,633,60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60,889.11	12,722,877.61	8,311,088.45	3,166,27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4,470.32	2,803,712.43	11,393,779.90	29,160,244.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叶汀	境内自然人	36.94%	45,513,114	45,513,114	不适用		0
吕安春	境内自然人	8.05%	9,918,461	7,438,846	质押		1,000,000
绍兴上虞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8%	8,233,424	8,233,424	不适用		0
鲁国富	境内自然人	5.19%	6,398,899	4,799,174	不适用		0
吕银彪	境内自然人	4.16%	5,119,324	5,119,324	不适用		0
何美雅	境内自然人	2.92%	3,599,426	0	不适用		0
沈华伟	境内自然人	2.60%	3,199,522	2,399,641	不适用		0
来伟池	境内自然人	1.94%	2,386,989	0	不适用		0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2%	2,368,894	0	不适用		0
张尧兰	境内自然人	1.62%	1,999,665	0	质押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叶汀与绍兴上虞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和一致行动关系。叶汀系绍兴上虞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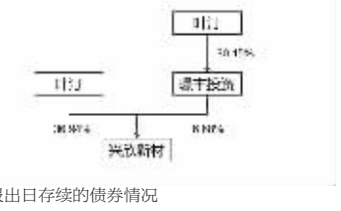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现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3,200,000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0,800,000.00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认为本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314,952.1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2,532,540.76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母公司2025年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7,253,254.0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59,138,129.22元,减去2024年度利润分配60,415,553.00元,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64,001,862.90元。

2.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3,200,000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0,800,000.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63.7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3.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动时,则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届时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如本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30,800,000.00元,2025年度,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05,600股,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3,327,177.40元(不含交易费用)。因此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金额为44,127,177.40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1.3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800,000.00	60,415,553.00	105,6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314,952.13	81,149,928.94	141,576,780.8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6,147,785.3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4,001,862.9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6,815,55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0,347,220.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6,815,553.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结合上述指标,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方案旨在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体现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合理平衡,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红方案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下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兴欣")、控股子公司广西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兴欣")提供担保。其中对安徽兴欣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广西兴欣新增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

在上述核定的融资和担保额度内,无需就具体发生的融资授信或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批,并将根据担保的实施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授信、借款、担保事宜,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对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公司	安徽兴欣	100%	47.43%	1,769.02	10,000.00	6.98%	否
公司	广西兴欣	70.00%	20.31%	0	30,000.00	20.93%	否

注:上述尚在履行中的担保事项均在已经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安徽兴欣2025年度担保额度10,000万元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审议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担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斌炜	
注册地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关联关系、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年度(经审计) / 2024.12.31/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42,439.49 / 30,456.70
	总负债	20,128.19 / 17,513.88
	净资产	22,311.30 / 12,942.82
	营业收入	11,931.39 / 10,818.77
	利润总额	-2,095.25 / 821.74
	净利润	-1,689.05 / 551.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0 / 0

2.广西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注册地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区口岸联检大楼4楼402~166室	
关联关系、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西兴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比70.00%; 广西智博科技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占比18.00%; 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占比9.00%; 山东金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占比3.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8,542.47
	总负债	1,734.86
	净资产	6,807.60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92.39
	净利润	-192.3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0

注:1.上述被担保人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上表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安徽兴欣、广西兴欣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对应的银行各自共同协商确定,最终授信和实际担保事项的具体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范围、担保形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约定的额度为限。

五、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目标和整体战略布局。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广西兴欣的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措施。目前,各子公司经营稳健,资信记录优良,整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69.02万元(不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数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洪建良	2010年	2008年	2008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亚博	2022年	2016年	2022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伟良	2009年	2009年	2021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洪建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温州鹿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杭州朗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浙江源明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亚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丁伟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5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浙江中振永福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2026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立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紧跟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最新变化,展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谨慎。同时,按时保质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确认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并制定了2026年度薪酬方案。其中《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经核算,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金额(元)
1	叶汀	董事长	1,112,548.00
2	吕安春	副董事长	737,908.00
3	鲁国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57,728.00
4	严利忠	董事、财务总监	856,528.00
5	沈华伟	总经理	772,128.00
6	陈翔宇	独立董事	100,000.00
7	葛凤燕	独立董事	100,000.00
8	顾凌枫	独立董事	100,000.00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考核要求,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实行年薪制。

年薪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按年发放,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任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按年发放。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五)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新增"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